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818 万元，约占公司 2017 年净资产的 6.64%。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国际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东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混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提款期 1 年，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保函逐笔缴存 15% 保证金。北京银行已经批复同意，提款期 1 年。本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五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吕国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承包体育行业境内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承担我国对外援助的体育项目；建筑材料、体育器械、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制品、工艺美术品、汽车及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境内外体育建设工程的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和体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经审计，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体国际公司总资产为 97,712,297.35 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41,785,386.24 元人民币，净资产（归属母公司）为 55,944,990.65 元人民币。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138,817.43 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7,500,014.83 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与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体国际公司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并由本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及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混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提款期 1 年，流动资金贷款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单笔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 5 年。境内人民币非融资保函逐笔缴存 15%保证金。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体育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尚未超出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 10,81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